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1306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313591_107D2036394-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10月1日召開研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2條許可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9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71281715號函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戶外廣告媒體協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欒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王科長鵬智(均含附件) 電2018-10-19交 15:00:33章

裝
訂
線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委任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7年10月19日 第248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1306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313591_107D2036394-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10月1日召開研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2條許可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9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71281715號函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戶外廣告媒體協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欒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王科長鵬智(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10-19 15:00:33

會　議　紀　錄

壹、開會事由：研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2 條許可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會議

貳、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參、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 3 會議室

肆、主持人：高組長文婷(欒副組長中丕代)　　記錄：廖志明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陸、 會議結論

一、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惟據與會廣告相關公會表示，重新申請雜項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取得程序繁瑣，且建築法第 7 條明定之其他雜項工作物，其雜項使用執照尚無時間之限制，又廣告物支撐鋼構耐用年限非僅有 5 年，不符經濟效益。爰經與會人員共同討論達成共識，針對須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物，朝向在確保安全無虞(含結構安全、電氣設備安全等)前提下，簡化行政程序，原則得以申請延續原許可之有限期限之方式辦理，請作業單位研擬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另修正草案配套規定，因涉及雜項工作物之期限，權利證明文件之放寬，本辦法第 5 條所有權或使用權之規定，及是否免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等事項，請作業單位徵詢法務部之意見，並納入修法之研處。

三、按本部 93 年 11 月 3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7924 號函(如附件)附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按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

項執照辦理，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所明定。其立法意旨，係為合併申請審查許可及雜項執照之設計圖說內容，使其核准之主體一致。至於本案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於上開辦法施行生效前已領有雜項執照，並取得雜項使用執照，於許可期限屆滿時，依首揭規定重新申請者，在不變更原雜項使用執照核准內容之情形下，得檢附原雜項使用執照與其圖說及結構安全證明文件，併同申請審查許可辦理，毋庸重新申請雜項執照。」請與會單位參考。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2條許可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會議

二、開會時間：107年10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3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欒中正代 紀錄：廖志明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研究員	林宜縱
臺北市政府	正工程司	楊德光
新北市政府	股長	劉世中
臺中市政府	正工程司	戴廷恩
臺南市政府		(請假)
高雄市政府	正工程司	謝秋分
基隆市政府	科長	黃杏華
宜蘭縣政府	技士	張安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桃園市政府	總工程司	戴興達
新竹縣政府	技士	卓嘉章
新竹市政府	約僱	黃[illegible]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請假)
嘉義縣政府		(請假)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專員	李國護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連江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科長	蔡中為 李志豪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洪進東
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江銅山
台灣戶外廣告媒體協會	理事長	鄭聖丕 洪文敬 蔡清涵 高嘉輝 高嘉瑛 許有倫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楊柏維
		之[illegible]為知
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全國聯合會 秘書長 林明仁		
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公會		陳隆昌 [illegible]

副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7924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研商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台灣省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三一〇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一段四五四號）、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一〇四台北市林森北路一五九巷四六｜二號三樓）、高雄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八一三高雄市左營區政德路四八〇號）、台灣戶外廣告媒體協會（台北市武昌街二段七十二號九樓之四）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一科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電話：02-87712700

部長蘇南成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會　議　紀　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執行疑義案

二、開會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一樓第105會議室

四、主 持 人 ：鄭組長元良　鄭元良　　紀錄：楊哲維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台北市政府	李建城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劉台達　楊孝坤
台北縣政府	沈[illegible]陵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李金忠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張仁夫
彰化縣政府	洪榮鈺

雲林縣政府	邱偉村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台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林中銘 謝武彥
花蓮縣政府	涂佩伶
台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台灣省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蘇進來
高雄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夏碧珠
台灣戶外廣告媒體協會	葉[illegible]
本部法規委員會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六、討論：（略）。

七、會議結論：

案由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三條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之認定事宜乙案。

決　議：按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尺者，免申請雜項執照，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所明定。惟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因受高度一點五公尺之女兒牆及其他屋頂突出物之遮擋，又因屋頂避難及救災之需要，其廣告看板下緣與女兒牆上緣間當留設一點五公尺之淨距離，以供救災使用。是首揭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尺之高度計算，應由高出屋頂面三公尺處計算至該樹立廣告之頂點。

案由二：關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發布施行生效前已領有雜項使用執照者之處理事宜乙案。

決　議：按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明定。其立法意旨，係為合併申請審查許可及雜項執照之設計圖說內容，使其核准之主體一致。至於本案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於上開辦法施行生效前已領有雜項執照，並取得雜項使用執照，於許可期限屆滿時，依首揭規定重新申請者，在不變更原雜項使用執照核准內容之情形下，得檢附原雜項使用執照與其圖說及結構安全證明文件，併同申請審查許可辦理，毋庸重新申請雜項執照。

案由三：關於公寓大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於屋頂或其他樓層設置廣告物，是否應經頂層或該樓層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乙案。

決　議：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設置於屋頂者，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於其他樓層者，應經該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該層住戶，並得參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有關廣告物及無線電台基地台之規範條件並無差異，雖廣告物與無線電台基地台之影響行為不盡相同，似難將其規範條件作不同之解釋。至與會代表所提意見，留供修法參考。

八、散會。